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景政发〔2022〕28号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景宁畲族自治县关于加快生态工业 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直属各部门:

经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决定对《景宁畲族自治县关于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景政发〔2021〕7号)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:

删除第31条: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第26条规定,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予扶持。此外,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2月20日起实施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